**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格式规范**

为统一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格式，保证评审的公平效率，特制定本格式规范，请各位课题参加者遵照本规范进行撰写。

一、课题成果字数（含图表、注释与标点）应控制在8000字以内

二、字体和行距

标题：宋体、加粗、小二号字、居中（如有副标题：宋体、三号字、右对齐）；

单位和作者：楷体、四号字、居中，多个作者之间空两个字隔开，（作者标明是课题组的，不再后缀作者姓名，具体课题组成员以首页地脚的形式介绍）；

内容摘要：仿宋体、四号字、23磅行距，500字以内；

正文：仿宋体、四号字、23磅行距；

标题：一级标题：黑体、四号字；二级标题：楷体、四号字；

三级标题：仿宋体，加粗、四号字；四级标题：楷体、四号字；

页码：页面底端（页脚），居右。

三、纸质版以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

四、首页地脚附作者简介，包括姓名、单位及职务、职称等；

作者为课题组的，标明负责人和参加者及各人简介。

五、论文正文章节的标题序号为：一、（一）1．（1）①。

六、注释采用脚注，脚注前序号为①②…，每页重新编号。

七、正文最上方附课题作者（课题组联系人）和本单位课题工作组织方及联络员的详细联系方式，格式为体五号字、左对齐。